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2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、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6日